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贺环审〔2020〕14号

关于贺州高能环境医废处置有限公司申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贺州高能环境医废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年第6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桂环发〔2013〕41号）等要求，我局组织市固体废物与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八步生态环境局及特邀专家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贺州高能环境医废处置有限公司（原贺州市京能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设施位于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

新燕村九牛寨大发冲，原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建设，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0 吨/天)后于 2018 年 8 月开始运行至今。2019 年 10 月 29 日我局以《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贺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贺环审〔2019〕23 号)同意该项目扩建，扩建项目内容具体为：工作时长由原来每天 14h 增加至每天工作 24h；医疗废物处理批次由原来每天 10 批次增加至 18 批次，处置规模由原来 3.0 吨/天扩大至 5.4 吨/天。

二、你公司基本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相关条件要求。根据你公司高温蒸煮灭菌设备参数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设备一个处理周期的实际灭菌检测结果，我局最终同意颁发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 的感染性(代码为 831-001-01)和损伤性(代码为 831-002-01)医疗废物共 4.0 吨/天，证书编号：GXHZ2020001，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

三、你公司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周期运行时间不得少于 65 分钟，蒸煮灭菌时间不得少于 45 分钟。

(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自行或委托有资质机构开展污染源监测，监测结果定期对外公布。

(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各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全过程管理，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入场、出入库、车间交接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和

台账，

境保

记录

相关

况记

并将

局审

竣工

险废

置有

告我

信息

抄送

境管

贺州



